# 

# (附件二)

# 桃園市 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」講座

【**家長同意書】**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 （學生姓名）參加桃園市 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」講座，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其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並全程參加。並同意承辦單位因記錄活動需要，無償使用其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  **此致**  **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**  監護人簽章：  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
| 請提供會議資料：  1學生Google教育帳號E-mail：  2.是否有特殊需求：  □ 無  □ 有，請說明： |